

致：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證監會中央編號：AAC648)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0 字樓 2001-6 室

客戶姓名/名稱： _____
客戶帳號： _____

中華通北向交易委託（投資者識別字模式）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客戶同意書

處理個人資料是中華通北向交易的一部分

本人/吾等 知悉及同意新富證券有限公司（統稱“新富”）在通過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過程中，**新富**將被要求進行以下工作：

- (1) 對提交到中華通交易系統的每一個客戶委託，增加一個獨一無二且專屬於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下簡稱“BCAN”）（適用於客戶持有單一帳戶）/ 對提交到中華通交易系統的每一個客戶委託，增加一個獨一無二且專屬於客戶的券商 客戶編碼（以下簡稱“BCAN”）或分配給客戶的聯名帳戶的 BCAN 碼（適用於客戶持有聯名帳戶）；及
- (2) 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已經編配給客戶的 BCAN 及相關客戶識別資訊（以下稱“客戶識別資訊”或“CID”），交易所可根據交易所規則而不時提出要求。

在處理與您帳戶相關的個人資料以及向您提供服務時，在不限制**新富**已經向您作出的通知和已經取得的您的同意情況下，作為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的一部分，您知悉並同意**新富**可能會收集、存儲、使用、披露並傳輸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 (a) 不時向聯交所及其子公司披露及傳輸您的 BCAN 及 CID，包括向中華通交易系統輸入委託指令時標明您的 BCAN，並將進一步即時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
- (b) 允許聯交所及其相關子公司：(i) 收集、使用以及存儲您的 BCAN、CID 以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為市場監測監控目的和執行交易所規則而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資訊（資訊由中華通結算機構或聯交所保存）；(ii) 為符合下文 (c) 及 (d) 規定的目的，不時將有關資料（直接或通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轉移給中華通市場運營者；(iii) 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其香港金融市場法定職能的履行；
- (c)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i) 收集、使用以及儲存您的 BCAN 和 CID，以促進 BCAN 和 CID 的合併、驗證以及 BCAN 和 CID 與投資者資料庫的配對，並將相應合併、驗證和配對的 BCAN 和 CID 資訊提供給相關中華通市者、聯交所及聯交所相關子公司；(ii) 使用您的 BCAN 和 CID 來履行其證券帳戶管理的監管職能；(iii) 向有管轄權的大陸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其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的履行；
- (d) 允許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i) 收集、使用以及存儲您的 BCAN 和 CID，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商的規則，以促進其中華通市場的證券交易的監測監控；(iii) 向大陸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促進履行其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的履行。

通過向**新富**發出關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指示，您知悉並同意，為符合與中華通北交易相關而不時更新的聯交所要求和規則，**新富**可以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亦知悉，儘管您隨後聲稱撤回同意，但無論在您聲稱撤銷同意之前或之後，您的個人資料仍可繼續存儲、使用、披露、轉移以及其他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

未能提供客戶同意書或個人資料所須承擔的後果

未能向**新富**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作出上述同意，意味著根據具體情況**新富**將不會或不能執行您的交易指令或向您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確認及同意

本人/吾等 確認 本人/吾等 已經閱讀並理解**新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內容。通過勾選下面的方框，本人/吾等 同意**新富**根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條款和目的使用我的個人資料。

本人/吾等 同意**新富**將 本人/吾等 的個人資料用於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的目的。

客戶簽署
日期